

#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 3 期

(总第 153 期)

主管主办: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20 日出版

---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5〕22 号) ..... (1)
- 关于命名第七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淄政字〔2015〕23 号) ..... (8)

###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 号) ..... (9)
-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3 号) ..... (15)
- 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 号) ..... (18)
- 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5 号) ..... (25)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6 号) .....	(29)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7 号) .....	(33)
关于淄博市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 市民化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8 号) .....	(35)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20 号) .....	(39)
关于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5〕22 号) .....	(46)

#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淄博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淄政字〔2015〕2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淄博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2 日

## 淄博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 一、计划的目的、意义和编制依据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是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依据,是规范管理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的重要措施。编制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不仅能有效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增强土地参与宏观调控的效果,而且对促进土地供应的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增强政府调控能力,优化国有建设

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确保“十二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施等具有重大意义。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管理,科学调控土地市场,合理配置土地资源,积极发挥计划引导作用,保障重点产业项目建设、基础设施建设和城镇住房建设需求,优化产业布局,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依据国土资源部《国有建

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试行)》(国土资发[2010]117号)要求,结合我市上年度供地情况和本年度用地需求,制定本计划。

##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按照“控制总量、优化增量、盘活存量、提高质量”的要求,全面落实“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的基本国策,严格执行国家土地供应和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规定,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有保有压、可持续发展的基本原则,科学合理地安排用地。大力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量,着力盘活存量土地。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指导性与指令性相结合,全力保障年度建设项目用地需求。通过科学供地,促进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确保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 三、计划指标

###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15年淄博市国有建设用地计划供应总量913.0738公顷。

###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1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中,商服用地140.3881公顷;工矿仓储

用地399.8387公顷;住宅用地213.6341公顷,其中: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93.1841公顷(经济适用房用地5.5330公顷,棚户区改造用地73.1230公顷,公共租赁住房用地3.4061公顷,限价房用地11.1220公顷),商品住房用地120.45公顷(中小套型商品住房用地75.4136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64.4060公顷;交通运输用地76.4536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11.5公顷;特殊用地6.8533公顷。

### (三)国有建设用地供应布局

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区位和标准,核减超标准用地,合理安排建设用地布局,努力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一般中小项目尽量使用存量建设用地,不占或少占新增用地指标。2015年,张店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206.5290公顷,占全市供应总量的22.62%;淄川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83.5276公顷,占供应总量的9.15%;博山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77.3281公顷,占供应总量的8.47%;周村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46.8407公顷,占供应总量的5.13%;临淄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97.0162公顷,占供应总量的10.63%;桓台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89.7273公顷,占供应总

量的 9.83%；高青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79.4238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8.70%；沂源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82.6075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9.05%；高新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33.954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4.67%；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为 16.1196 公顷，占供应总量的 1.77%。

#### 四、政策导向

##### (一) 优化空间布局

1. 严格按照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空间发展意图和功能定位，集中力量发展壮大主城区，着力建设提升次城区和县城。以淄博新区建设为龙头，全面加快文化、商务、金融、水系、教育、医疗等重要功能区块的规划建设。

2. 坚持“统筹城乡，集聚建设”的原则，优先保障重点地区、重大项目需求，推进工业建设用地向开发区集中、人口向城镇集中、住宅向社区集中，形成梯度辐射、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新型城镇体系。

3. 提高基础设施运行能力和效率，有效控制建设用地规模，充分体现各类用地的主体功能并进行合理分区，形成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空间格局。

##### (二) 优化土地供应结构

1. 保证重大基础设施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服务、环境建设的土地供应，创造良好的城市环境，提升城市运行和服务水平。优先确保水利设施、能源保障设施和节能设施的建设用地供应，适度加大城市交通用地供应，努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大力支持医疗、教育等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建设用地供应，构建覆盖城乡、功能完善的综合公共服务体系；合理保障生态工程建设所需用地，大力改善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宜居城市。

2. 稳定住宅用地供应规模。优先保障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商品房等保障性住房用地需求，对列入保障性住房建设计划的用地实行“应保尽保”，确保保障性住房用地、棚户区改造住房用地、中小套型普通商品住房用地“三类用地”达到住房用地供应总量的 70% 以上。严格限制高档住宅商品房项目建设用地供应，禁止别墅类建设用地供应。

3. 积极引导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保障优先发展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项目发展用地需要。优先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所需的建设用地供应；优先确保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用地要求，严禁高能耗、高物耗、高污染、低附加值的产业项目用地；鼓励盘活存量用地，合理安排用地布局，

加速产业结构转型,提升城市综合能力。

(三)促进土地集约节约利用

1. 严格保护耕地,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增长速度和规模,促进土地资源有效利用和可持续利用。严格按照省国土资源厅下达的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定的建设用地规模、农用地转用规模、耕地保有量和耕地指标,从紧从严控制耕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除国务院批准的国家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外,严禁其它项目建设占用基本农田;积极盘活存量土地,严格控制增量用地,积极消化闲置土地,建立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长效机制。

2. 促进工业仓储用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提高工业仓储用地的利用效率。严格执行工业仓储用地的用地标准和相关控制性标准,合理控制工业仓储用地规模;大力支持优势产业用地,鼓励农产品加工及其它轻工业向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产业园区集中。工业用地项目提倡和推广多层标准厂房建设,新建工业项目平均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1.0,建筑系数一般不得低于 40%。

3. 加强土地批后监管,促进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继续加大执法监察和督查的力度,建立相关职能部门相互协同配合的监管机制,加强建设用地批后监

管的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运用行政手段、法律手段和经济手段,加强建设用地的批后监管,确保土地的有效开发利用。

(四)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

1. 建立健全市场配置土地资源的长效机制,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政府调控土地市场的能力和水平,推进土地资源的市场配置,充分运用土地价格调控土地市场,逐步建立统一、开放、规范、有序的土地市场体系。加大政府土地储备力度,完善土地一级开发机制、增强政府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2. 严格落实工业和经营性用地招拍挂出让制度,实行经营性基础设施用地有偿使用。进一步加强划拨用地管理,严格控制划拨用地范围,逐步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范围。

3. 强化市场管理,严把投资准入门槛。及时更新城镇基准地价,发挥地价对土地市场的调控作用,充分运用价格机制抑制多占、滥占和浪费土地,有效利用经济杠杆将有限的土地资源配置到最需要的行业和部门,以达到土地节约集约与高效利用的目的。

五、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强化措施,确保供地服务效率和质量。计划实施过程中,要把握全面,突出重点,强化服务,简化审批程序,提高服务效率;对年度重点项目用地、政策性住房用地要采取超前介入,跟踪服务,全程保障,确保满足项目建设用地需求。

(二)健全土地储备运行机制,加强政府对土地供应的宏观调控能力。加大政府在土地储备开发和土地供应中的主导性作用,科学编制土地储备年度计划和土地储备开发计划,完善土地储备开发运作模式,加大政府储备力度,增强政府“旧城、旧村”整治改造、住房保障和调控市场的能力。

(三)建立健全土地年度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健全土地供应计划编制长效机制,提高供应计划的可操作性和合理性、科学性,加强土地供应预测,严格实施计划管理,落实土地供应去向。年度供应完成后,及时进行总结分析,为下一年度供应计划编制提供依据。

(四)加强沟通和协调,建立计划实施联动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

设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房管局等相关部门要密切协调配合,共同组织做好建设项目用地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各区县政府要充分发挥职能优势,做好计划实施工作。

(五)建立计划执行情况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定期分析制度。市国土资源局要加强对计划实施的动态跟踪管理,及时总结计划执行情况,定期向市政府报告。对因特殊原因影响供应计划执行的,市国土资源局要及时会同相关部门做好计划调整工作,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六)建立计划执行监督和奖惩制度。建立用地公示制度,方便社会监督,确保重点项目用地及时落实到位,按期完成建设任务;对严格执行土地供应政策、土地利用集约程度高、土地利用效益好的区县,在下年度计划指标分配中予以优先支持。

附件:1.淄博市201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淄博市2015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附件 1

淄博市 201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用途 区县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 用地	住宅用地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交通运输 用地	水域及水利 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廉租房 用地	经济适用 房用地	商品房 用地	其他 用地	小计				
合计	913.0738	140.3881	399.8387	0	5.533	124.4033	83.6978	64.406	76.4536	11.5	6.8533	
张店区	206.529	56.4725	63.7247	0	0	15.6656	25.6631	7.0436	37.9595	0	0	
淄川区	83.5276	13.1877	32.4145	0	1.26	12.5457	12.0517	5.0667	7.0013	0	0	
博山区	77.3281	8.7215	38.3448	0	0	3.5155	16.6047	6.1416	0	4	0	
周村区	46.8407	7.1406	10.5983	0	0	12.2523	8.6842	8.1653	0	0	0	
临淄区	97.0162	10	49.8882	0	0	17.6361	7.2689	5.127	1.766	0	5.33	
桓台县	89.7273	5.1008	56.9749	0	1.6	18.8044	0	4.8084	2.4388	0	0	
高青县	79.4238	8.3033	28.3081	0	0	13.8081	3.9533	14	3.551	7.5	0	
沂源县	82.6075	15.1474	40.7631	0	2.673	12.4153	5.6761	3.4607	2.4719	0	0	
高新区	133.954	14.3143	75.9525	0	0	3.807	7.7491	10.5927	20.0151	0	1.5233	
文昌湖区	16.1196	2	2.8696	0	0	10	0	0	1.25	0	0	

注：土地用途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07）一级类统计。



附件 2

淄博市 2015 年度住房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区县	供地总量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保障性安居工程和中小套型商品房用地占比(%)
	合计	存量	增量	保障性住房用地		各类棚户区改造用地		公共租赁住房		限价商品房	中小套型商品住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廉租房	经济适用房	划拨	出让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213.6341	96.5905	117.0436	0	5.533	70.253	0	2.3228	0	11.122	124.4033	79.2675	78.87
张店区	41.3287	38.8397	2.489			15.1		1.4928		9.0703	15.6656	7.9013	81.21
淄川区	25.8574	5.1718	20.6856		1.26	9.8		0.2		2.0517	12.5457	6.3079	75.88
博山区	20.1202	16.6047	3.5155			16.6047					3.5155		82.53
周村区	20.9365	10.4376	10.4989			8.6842					12.2523	7.1021	75.4
临淄区	24.905	6.0289	18.8761			6.6389		0.63			17.6361	11.1369	73.9
桓台县	20.4044	7.7113	12.6931		1.6						18.8044	13.7885	75.42
高青县	17.7614	4.6253	13.1361			2.87			1.0833		13.8081	9.4931	75.71
沂源县	20.7644	5.6761	15.0883		2.673	5.6761					12.4153	7.9862	78.67
高新区	11.5561	0.4118	11.1443			7.7491					3.807	1.6976	81.75
文昌湖区	10		10								10	10	100

# 淄博市人民政府

## 关于命名第七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的通知

淄政字〔2015〕2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高技能人才工作,充分调动广大技能劳动者学技术、做贡献的积极性,按照《淄博市首席技师选拔管理办法》,经市首席技师评审委员会评审,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命名窦国华等 18 名同志为第七批淄博市首席技师,现予公布。

窦国华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张 鹏	淄博市周村嘉周宾馆有限公司
蔡元合	沂源县南麻金利德工艺品店
李文娟(女)	山东凯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张 斌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刘 冰(女)	淄博市技师学院
毕立刚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刘刚信	海信空调营销股份有限

	公司淄博分公司
任丽云(女)	山东理工大学国际学术交流中心
陈 伟	山东硅元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田纪友	淄博博山炎艺阁工艺美术有限公司
吕海滨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王光龙	淄博中强瓷业有限公司
尚念鹏	淄博印刷机械厂
陈 刚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张昆仑	淄博华丰锻压机床有限公司
徐长雨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周彬广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3 月 17 日

ZBCR—2015—0020005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 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建筑质量的意见》(鲁政办发〔2014〕26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建筑工程质量安全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严格规范基本建设程序

(一)严格建设手续办理。各类建筑工程必须严格办理土地、规划、施工许可等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建设手续审批部门不得擅自简化法定建设程序,不得擅自增加无法律法规依据的额外条件。限额以上的既有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申请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不缴纳政府性基金及行政事业性收费。

(二)严格施工图设计审查。建筑工

程施工前,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一律不得使用。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将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措施专篇列入重点审查内容,对设计深度不够、节点做法不细、未落实常见问题治理措施的,不予核发审查合格证书。施工过程中,对包括常见问题治理措施在内的重大变更必须送原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

(三)规范招投标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对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推行电子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招标人设立的资格条件仅限于企业资质、安全生产许可、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且不得明显高于招标项目实际需要。严禁以提供差异信息、限定区域和业绩等形式排斥或限制潜在投标人投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监理费不得作为竞标条件,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违反规定

的一律作废标处理。依照国家及省有关规定,适当放开非国有资金投资项目招标投标范围,减化手续办理时限,增强市场调节作用。非国有资金投资的装饰装修工程,建设单位可直接发包给具备相应条件的装饰装修企业。

## 二、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一)明确勘察、设计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勘察、设计单位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和设计。要落实工程勘察现场和室内试验质量控制,确保勘察成果真实准确。勘察面积5千平方米或建筑物高度30米以上或勘察条件二级以上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资格的监理单位实施监理,注册监理工程师应在勘察成果报审表上签字,加盖执业印章。要坚持一般建筑正常使用年限不得低于50年,纪念性建筑和重要建筑不得低于100年的设计要求,严格执行建筑抗震、防火标准。积极推行绿色建筑,2015年起全面执行居住建筑节能75%、公共建筑节能65%的设计标准。政府投资的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博物馆、科技馆、体育馆等建筑,保障性住房以及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的机场、车站、宾馆、饭店、商场、写字楼等公共建筑,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

(二)强化建设单位质量安全责任。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依法将工程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施工企业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施工总承包工程内各专业工程,不得另行发包。要按照合同约定拨付工程进度款、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背离备案合同另行签订阴阳合同。建设单位使用无资质队伍或个人的,依法由其承担质量、安全、工资支付方面的责任。

(三)狠抓施工、监理单位质量安全责任。施工、监理单位要严格按照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建设合同要求,派驻现场技术和管理人员,依法履行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职责。对转包、违法分包工程,未按规定配备人员,未到位履行职责等违法违规行为要严厉查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制定施工企业质量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标准,并加强监督检查。

(四)突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按照规定,工程项目开工前,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和施工图纸审查机构、检测机构法定代表人必须签署授权书,明确本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工程竣工后,要在工程显著位置设置永久性标牌,载明七方主体单位名称和项目负责人姓名。建设单位应将包含七方主体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

信息在内的建设项目档案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保存。设计使用年限内不能正常使用或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严重质量问题的,除依法处罚责任单位外,要追究责任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责任。

(五)落实检测机构责任。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必须依据标准进行检测,对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检测机构应保证检测数据自动采集、实时上传,对检测结果不合格的应及时报告监理单位或建设单位,发现参建单位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以及涉及结构安全检测结果不合格的情况,要及时报告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机构。检测机构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或者鉴定结论的,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当对其依法处罚,并记录不良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 三、强化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一)加大建筑工程监督执法力度。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城管执法等部门要严格依据法律法规和部门职责,健全监督执法机构,充实执法人员,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依法对违法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处罚,及时采取措施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规定记录不良行为。属政府投资的,停止资

金拨付。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拒不整改的,有关单位要予以配合,确保隐患整改到位。

区县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合并的,每人监督工程面积不宜超过5万平方米。要建立层级监督机制,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导和监督。执法检查中发现违法工程涉及其他部门的,要相互通报、相互配合、协同查处。违法建筑工程发生安全事故的,按法定建设程序办理顺序追究相关部门责任。

镇政府要明确管理机构,设置建筑工程专管员,加强对辖区内建筑工程监督检查,依法制止违法建设行为。对限额以下村镇建筑工程,镇政府要全面落实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对限额以上村镇建筑工程,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监管,督促建筑工程按要求办理建设手续。未办理建设手续的,镇政府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区县政府要将村镇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纳入对镇政府的年度目标考核。

(二)强化现场质量安全控制。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行为监督与实体检查并重的原则,严格检查工程实体的质量安全情况、七方责任主体及其现场负责人的质量安全履职情况,力争用两年左右时间,解决责任主体单位在质量安全管理机构建设、技术人员配备、工作履职方面



存在的问题。

强化现场质量安全管理。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技术标准、施工规范、施工方案明确的工序组织施工,满足质量要求。施工现场的重大危险源,必须履行专项施工方案专家论证制度并严格实施,涉及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的关键环节、主要施工节点,企业质量安全机构要实施重点监控。项目经理要切实履行好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

开展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专项治理。项目开工前,开发单位要向社会公开承诺防治目标并纳入商品房销售合同,设计文件要单设防治专篇,2万平方米以上的单体或5万平方米以上的小区项目,要有结构和装饰实物样板展示区,规模以下工程要有样板间,实行可视化交底,全面落实防治技术措施,逐步解决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

(三)严格建筑材料监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要依法做好建筑材料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监督。工商、公安部门要抓好流通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建材和强买强卖等违法犯罪行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规范检测机构行为,对施工现场建筑材料加大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监控力度,督促建设各方按规定使用建设工业备案产品和节能认定

产品,大力查处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伪造质量施工资料等行为。要加强预拌混凝土管理,鼓励预拌砂浆使用,减少建筑行业资源消耗,2016年年底,城区建筑工程全部使用预拌砂浆,2017年年底,全市建筑工程全部使用预拌砂浆。

(四)严格工程竣工验收。全面落实分户验收制度,吸收前期物业公司或业主代表参与验收,确保所有工程进行分户验收。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要组织开展对分户验收工作的比对性复核,比例不低于10%,对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达不到竣工验收条件的,责令改正。全面落实住宅小区综合验收制度,对规划执行、竣工验收、物业承验、地下管网等设施配套进行审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

(五)全面推行建筑工程优质优价制度。鼓励工程质量创优,由建设单位按约定对获得优质工程等次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给予补偿奖励。建筑工程创“柳泉杯”、市工程质量“十佳工程”或市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示范工程;“泰山杯”或省住宅工程质量常见问题治理示范工程;“鲁班奖”或“国优工程”的,工程质量保修金可根据合同约定分别按结算价的2%、2.5%、3%退还,物业质量保修金分别按建安总造价的1%、2%、3%退还。



(六)注重使用维护管理。落实工程质量保修制度,合理延长使用寿命。物业交付之日起,开发单位在保修期内对物业承担保修责任。物业出现质量问题,开发单位未及时履行保修义务或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义务的,经房管部门确认,业主可以自行委托维修,产生费用按市有关物业质量保修金使用规定从物业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规范房屋装饰装修行为。房屋装修人在房屋装饰装修前要向物业服务企业申报登记,并不得破坏承重结构和管线设施。因装修导致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损失的,房屋装修人、施工方要承担赔偿责任等相应法律责任。物业服务企业要履行管理职责,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应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房管部门要加强对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指导,督导物业服务履职到位。无物业服务的要及时向镇政府(街道办)申报,镇政府(街道办)要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安全。

建立建筑使用年限告知制度。既有建筑临近设计年限前,设计单位要书面通知产权人或使用人进行可靠性检测鉴定。设计单位依法申请放弃或被撤销资质的,其设计成果移交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并履行告知义务,设计成果未移交的,设计单位法定代表人承担法律责任。

#### 四、健全完善市场诚信体系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继续完善全市建设类企业、从业人员、工程项目数据库,适时与省统一的建设市场诚信平台对接,实现省、市、县(区)三级互联互通,全面覆盖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招标代理、造价咨询、检测等市场主体,实现信息化系统监管、分析、统计功能。要进一步完善建筑市场各方责任主体单位和注册执业人员的诚信考核办法,动态记录责任主体信用信息。健全信用信息查询、发布机制,及时向社会公布评价结果和获奖受罚等情况。建立金融信贷、招标投标、资质资格、工程评优等与评价结果挂钩的机制,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建筑市场信用环境。

各区县要按照要求,及时上报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信用信息,严惩弄虚作假、隐瞒不报、失职渎职行为,确保信用信息准确性。区县政府及公安、国土资源、住房城乡建设、规划、商务、工商、金融、消防等部门要密切协作,建立违法行为、生产销售伪劣建材等不良行为曝光机制。要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鼓励公众举报违法建设行为,对合法合理的举报必须及时给予答复。要充分利用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微博等形式,定期公布建筑工程履行法定建设程序情况,及

时通报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及查处情况,对质量安全问题多、投诉举报频发的工程项目和参建主体,进行公开曝光。

施工总承包企业和专业承包企业的技术骨干工人数量应达到相应资质标准要求,工程质量安全关键岗位人员要持证上岗,鼓励企业拥有独资或控股的建筑劳务企业。推行建筑劳务人员实名制管理,建立劳务人员信息管理系统。建立政府、行业和企业多层次的教育培训体系,分层次、有针对性的开展对企业管理层、项目管理层和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教育,最大限度的消除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行为。

全面落实注册执业人员签章制度。健全和完善注册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工程造价师等执业人员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注册执业人员签章规定,法律法规规定需注册执业师确认的程序、资料未经确认的,一律无效。针对失信主体,按照失信轻重情况对其从业任职资格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

### 五、大力推进建筑产业现代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统筹发展、重点推进的工作思路,支持集研发、生产、物流、服务、施工于一体的建筑产业工业化基地建设,推广适合工业化生产的预制装配式混凝土、钢结构等建筑体

系,加快发展建设工程预制和装配技术,提高建筑工业化技术集成水平。2015年,各区县要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示范项目建设,保障性住房和政府投资的公共建筑项目要率先应用,提倡采用施工、构件生产一体化总承包模式。对以招拍挂方式供地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要将建筑产业现代化要求列入土地出让条件,在施工图设计审查、施工许可及综合验收阶段重点把关。要加强建筑产业现代化项目监管,加大生产施工过程质量检查,切实保障安全、抗震、保温、节能、耐用等性能。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各区县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配套扶持措施和办法,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开展建筑产业现代化关键技术攻关,支持符合条件的建筑产业现代化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享受税收和相关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推动建筑产业现代化健康发展。

本通知自2015年4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 行动计划的通知

淄政办发〔2015〕3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实施办法,按照国家和省的安排部署,我市将于 2015 年组织开展九大环境保护专项行动。为切实取得成效,实现预期目标,结合我市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明责任、严执

法、重实效”总体要求和“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基本思路,全面深入排查环境问题,依法严厉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确保突出环境问题查处到位、整改到位;进一步摸清排污单位底数和环境管理薄弱环节,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自查自纠,全方位夯实环境保护管理、执法监督、司法联动、能力建设等工作基

础,建立健全环境监管执法长效机制。

## 二、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内容

### (一)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晓

实施部门: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投入建设或生产的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切实摸清底数,列出环境问题和违法企业清单,研究提出整改措施、期限和要求,确定整改时限,实施分类整治。对违法违规投入建设或生产等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 (二)煤炭清洁利用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庄鸣

实施部门:市煤炭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安监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督促煤炭经营企业和使用企业完善扬尘污染防治设施,提高煤炭质量;推进区域大型煤气站建设;关停取缔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的煤炭经营企业。

### (三)边界联动执法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许建国

实施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省会城市群行政边界地区环境执法联动协议》的贯彻落实情况,如共防共治、属地管理、信息共享、联合执法、联合监测、部门协调和

案件移交等工作是否落到实处。切实深化行政区域边界地区环境执法交流合作,构建环境执法联动工作机制,妥善解决边界环境污染纠纷,合力推进污染防治,共同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边界地区和谐稳定。

### (四)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设施规范化运行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许建国

实施部门: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企业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安装和运行、第三方运营和自运营情况,查处人为破坏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和阻挠、拖延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违法行为。全面摸底,查漏补缺,规范企业自动监控设施的建设和安装行为,加强对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商的监管,确保污染源在线监控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

### (五)畜禽养殖污染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李灿玉

实施部门:市农业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对全市畜禽养殖企业废水、粪便等污染防治设施完善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督促所有企业配套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位于城市建成区、水源地、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内的养殖企业实施搬迁改造。

(六)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东军

实施部门:市国土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道路、施工场地、散装物料堆放场等区域的扬尘污染情况。切实明确扬尘污染的形成根源,制定行之有效的防治措施,建立分组负责、协调合作、齐抓共管的扬尘污染监管体系,坚持联合执法实现标本兼治。

(七)城市建成区燃煤锅炉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东军

实施部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城管执法局、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城市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10蒸吨/时及以下工业燃煤锅炉和生活源燃煤小锅炉的使用规模和能源置换问题。确保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属地管理”原则,逐步淘汰取缔建成区和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小锅炉。

(八)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东军

实施部门:市环保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化工行业协会、市医药行业协会

主要内容:重点检查石油化工、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及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情况,切实摸清挥发性有机物行业排污及分布特征,建立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大力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全面促进空气质量改善。

(九)环境信访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

分管领导:刘东军

实施部门:市环保局

主要内容:对信访集中的区域、行业和重复投诉的企业进行专项治理,摸清底数,分析原因,规范治理,推动突出环境问题的解决。

### 三、时间安排

(一)准备阶段(3月)。各有关部门要根据市政府实施方案,结合各自实际,于3月底前制定完成具体实施方案,落实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保障。

(二)实施阶段(4月—8月)。各有关部门组织各区县(含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下同)按照具体实施方案,开展专项行动执法检查 and 整改工作。

(三)总结阶段(9月—10月)。各有关部门要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总结,由市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生态办”)汇总后报市政府。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根据市政府的统一安排部署,精心计划,严密组织,根据工作内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工作涉及多个单位的,由第一个单位作为牵头部门组织制定具体实施方案,经分管领导审核后,于3月31日前报市生态办,由市生态办组织印发实施。各区县、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要求细化制定本区域、本部门的工作方案,全面做好专项行动方案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明确职责任务。各区县政府是落实环境保护专项行动计划的责任主体,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总责。各专项行

动成员单位要依据各自职责,齐心协力、密切配合,组织做好监督管理工作。各区县、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上抓,建立工作落实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深入推进各环保专项行动开展。

(三)强化督导督办。各专项行动实施单位要开展全程督查及重点区域的突击抽查督导工作,对检查中发现的环境问题,要逐一列出清单,及时通报并将有关情况和问题向分管领导报告。分管领导要组织研究分析专项行动推进中存在的问题,定期带队赴相关区县进行专项检查,针对突出问题,进行现场督办,促进工作落实,切实解决各个领域的环境问题,促进环境质量改善。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公布 2015 年全市服务业 重点项目名单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2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全市服务业加快发展,市政府研究确定 2015 年市级服务业重点项目共 170 个,其中,重点建设项目 100 个



(新建项目 47 个,续建项目 53 个),总投资 746.9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77.3 亿元;前期准备项目 70 个,估算总投资 714 亿元。

服务业重点项目是服务业发展的重要载体和必要支撑。加快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是扩大服务业经济总量、优化服务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层次、促进全市经济转型升级的重要抓手。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投资对拉动经济增长、适应经济新常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的重要作用的认识,切实做好本区域、本行业服务业重点项目的整体推进工作。要明确任务目标,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全面完成,并力争超额完成年度投资计划。要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分解任务,明确责任,全力推进服务业重点项目顺利建设。要完善推进机制,强化全过程调度管理,

严格实行月调度、季通报制度。要加大对组织协调力度,形成推进项目顺利建设的强大工作合力。要切实加大对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的支持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促进服务业加快发展的政策意见,优化项目建设环境,加强协调服务,强化要素保障,及时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实际困难和问题。要进一步健全完善服务业重点项目考核管理制度,充分调动各方面的积极性,确保全面完成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的各项任务目标。

附件:2015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2 日

附件

## 2015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名单

### 一、重点建设项目(10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1	明发集团(淄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世贸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
2	绿城(淄博)置业公司绿城百合花园项目	建筑面积 28.7 万平方米
3	山东宏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宏程国际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
4	淄博世界贸易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世贸水岸项目	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

5	张店区马尚镇新兴社区居民委员会鲁中商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6.3 万平方米
6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汇美大厦(汇美·领域)项目	建筑面积 7.97 万平方米
7	淄博侨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华侨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7.5 万平方米
8	马尚镇石村金石苑沿街商业楼项目	建筑面积 6.5 万平方米
9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商务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10	山东华煜投资公司玫瑰生态庄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700 亩
11	淄博海联动漫有限公司正版驴逛淄博项目	旅游动漫宣传片制作
12	山东嘉亿实业有限公司嘉亿国际财富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
13	淄博恒大泛华置业有限公司恒大帝景项目	建筑面积 69.9 万平方米
14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华润橡树湾项目	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
15	淄博华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环齐商务楼项目	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
16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博银座商城扩建项目	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
17	淄博张店鑫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鑫城商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1.2 万平方米
18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潘成大厦(B、C 座)项目	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
19	淄博市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淄博市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
20	山东卓创资讯集团有限公司卓创科技产业园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
21	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有限公司淄博玉黛湖生态乡村庄园 4A 级景区提升改造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600 亩
22	淄博博远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淄博远通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23	淄博淄川区医院西院有限公司淄川区医院西院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24	淄博隆德置业有限公司西关华联城市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
25	山东毛豆科技网络有限公司毛豆科技电商生态链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
26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新星三位一体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27	张店区圣恩老年公寓淄川圣恩老年公寓项目	建筑面积 9500 平方米
28	淄博中创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陶瓷产业总部基地项目	建筑面积 88 万平方米
29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文峰山景区扩建改造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2000 亩
30	山东昆仑瓷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4 陶瓷文化创意园项目	建筑面积 132 万平方米
31	山东聊斋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聊斋城整体提升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300 余亩
32	淄博龙泉盛世置业有限公司龙泉家园项目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33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山电子商务创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
34	淄博冠华置业有限公司冠华·龙凤城项目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3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龙泉科技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
36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分 区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10 万平方米
37	万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博山老年人养护院项目	占地 85 亩,床位 1600 张
38	淄博人立实业有限公司博山陶琉文化创意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1.69 万平方米
39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山东备品 物流基地项目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40	山东千江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千江源风机云服务平台及物流配送展销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8028 平方米
41	周村古商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周村游客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12 万平方米
42	淄博市中医医院淄博市中医医院东院区项目	建筑面积 15.4 万平方米
43	山东五洲国际置业有限公司周村五洲国际家居博览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9 万平方米
44	淄博加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家居博览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
45	淄博富瑞特置业有限公司富瑞特城市广场项目	建筑面积 19.6 万平方米
46	周村区人民政府周村区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建筑面积 7.54 万平方米
47	山东泰东置业有限公司泰东城项目	建筑面积 50 万平米
48	淄博卓创化工资讯有限公司卓创信息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5.79 万平方米
49	淄博桓公台生态家园餐饮有限公司桓公台养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50	山东美旗石化交易有限公司美旗石化交易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51	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发展有限公司齐鲁现代物流港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
52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依厂物流园项目	建筑面积 78.93 万平方米
53	山东海湾吊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海湾吊装服务项目	建筑面积 1.84 万平方米
54	上海鼎立集团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鼎立国际大酒店项目	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
55	山东亿家喜工贸有限公司渤海商品交易所指定交割仓库项目	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
56	淄博金塑源物流有限公司塑胶固体散装仓储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57	淄博市颐康养生院颐康养生苑二期项目	建筑面积 2.18 万平方米
58	山东天齐华迅汽车有限公司山东天齐汽车博览园二期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
59	淄博老孙家扒鸡酱蹄有限公司淄博市肉类冷藏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8000 平方米
60	桓台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恒兴物流园项目	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61	马踏湖湿地保护区管理局山东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配套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2310 亩
62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中汇物流项目(三期)	建筑面积 5474 平方米
63	鲁中国际物流有限公司鲁中煤炭储备物流项目(二期)	占地 400 亩
64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五里村委、淄博银亿置业有限公司、桓台县恒星城建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少海中路步行商业街项目	建筑面积 3.7 万平方米
65	桓台县住建局山东马踏湖国家湿地公园人工湿地二期项目	开发土地面积 4000 亩
66	淄博博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0 万吨粮食仓储物流项目	建筑面积 2.63 万平方米
67	山东顺青置业有限公司高青国际商贸城项目	建筑面积 27.3 万平方米
68	淄博商厦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新玛特项目	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
69	淄博高富林温泉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在河之洲水上乐园项目	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70	银华置业有限公司银座商城项目	建筑面积 11.6 万平方米
71	山东绘意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国井酒文化生态博览园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75 万平方米
72	沂源安信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安信农庄生态园项目	建筑面积 9600 平方米

73	淄博千秋雪食品有限公司淄博千秋雪农副产品检测服务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1.74 万平方米
74	淄博华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城区农贸市场迁建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75	山东沂源九润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沂源县电子商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
76	沂源县田庄水库管理处天湖旅游度假区项目	占地 33.12 亩
77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沂源)国际果蔬科技博览园暨鲁中优质农产品专业一条街项目	建筑面积 24.2 万平方米
78	南麻一村居民委员会历山国际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79	沂源县西沙沟村居民委员会新时代广场(源中商务大厦)项目	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
80	淄博保税物流有限公司淄博保税物流中心项目(三期)	建筑面积 31.3 万平方米
81	淄博高新区荣德医院淄博荣德老年关爱护理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78 万平方米
82	山东中桥电子有限公司信息化医护管理系统研发、系统集成与技术服务项目	建筑面积 2.2 万平方米
83	淄博新商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鲁中危化品交易平台项目	租赁用房 4200 平方米
84	山东泰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交通控制系统研发集成服务项目	建筑面积 1.47 万平方米
85	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瀚源干散货海运平台项目	购置用房 140 平方米, 租赁用房 1400 平方米
86	山东长征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慧幼教云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9450 平方米
87	山东理想生活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农产品冷链物流及农产品电商平台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
88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工业云技术推广应用公共服务平台项目	建筑面积 600 平方米
89	淄博恩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面向无机非金属产业的电子商务综合服务云平台项目	租赁用房 350 平方米
90	淄博茂业置业有限公司茂业城市客厅项目	建筑面积 112.9 万平方米
91	山东齐都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印象齐都文化创意产业园项目	建筑面积 73 万平方米
92	淄博神远置业有限公司中国·淄博航天科技太空港商业项目	建筑面积 158 万平方米
93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火炬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
94	山东淄博傅山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傅山博物馆项目	建筑面积 2.58 万平方米
95	山东博云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数据存储与数据灾备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
96	山东天利和软件有限公司天利和特色软件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4.9 万平方米
97	淄博维鲁商贸有限公司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淄博)轮胎检测中心项目	占地 150 亩
98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海量数据存储处理系统研发中心项目	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99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商家镇人民政府商家中心小学、中学建设项目	建筑面积 6.1 万平方米

## 二、前期准备项目(70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上海亿丰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亿丰国际汽车博览城项目
2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黄金珠宝国际交易中心项目
3	淄博远景开发有限公司远景四砂曼城项目
4	厦门巨鹏飞集团有限公司淄博财富国际商贸城项目
5	山东齐风国际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山东齐风国际商贸文化城项目
6	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淄博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项目
7	富让得(中国)集团有限公司中欧合作大厦项目
8	山东乐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乐物网电子商务物流港项目
9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商贸中心项目
10	山东绿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绿茵·名宇桂花园项目
11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淄博洲际商务中心项目
12	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国投大厦 A、B 楼项目
13	山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14	淄博博发果品批发市场博发市场二期及博发物流信息交易平台项目
15	淄博市疾控中心、市中心血站淄博市公共卫生中心项目
16	淄博金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金丰国际项目
17	山东齐赛创意动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齐赛创意产业园(二期)项目
18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义乌写字楼项目
19	山东银铃集团有限公司银铃大厦项目
20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润德大厦项目
21	淄博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万通商务中心项目
22	淄博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文化中心二期项目
23	淄博市中心医院淄博市中心医院西院区项目
24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齐鲁养老养生园一期项目
25	淄博市卫生局市妇幼保健院项目
26	浙江群升地产控股有限公司淄博民升养老康复中心项目
27	淄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淄博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28	香港泰盈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商贸城项目
29	淄博永驰运输有限公司小顶山现代物流园项目
30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城市综合体项目
31	淄博粤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粤港登喜路城市综合体项目
32	淄博洪泰石材有限公司淄博洪泰物流园项目
33	山东华磁制釉有限公司山东牛记庵养生度假村项目



- 34 淄博市淄川振华玻璃制品有限公司领尚琉璃艺术园项目
- 35 中农批(北京)企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供销博山农商交易城项目
- 36 博山区石马镇政府五阳湖游客服务中心、齐鲁商业街建设项目
- 37 山东华旅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富瑞养生养老公寓项目
- 38 山东金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博山五老峪生态养老基地项目
- 39 深圳万商红控股有限公司博山万商机电泵阀博览城项目
- 40 淄博茂隆运输有限公司茂隆钢材商贸物流建设项目
- 41 淄博管仲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管子文化产业园项目
- 42 淄博恒吉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淄博国际汽贸城项目
- 43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奥德隆棠悦综合体项目
- 44 山东贵久食品有限公司 80 万头 / 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冷链物流设施建设项目
- 45 淄博旭启商贸有限公司 30 万吨 / 年仓储物流项目
- 46 山东祖豪物流有限公司祖豪汽车服务园项目
- 47 淄博范千味快餐有限公司早餐工程主食加工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 48 淄博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大都会商业街二期项目
- 49 深圳万商荟萃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万商业博览城项目
- 50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万吨油品保税罐区项目
- 51 山东省桓台县联华超市有限公司城市共同配送体系对外合作建设项目
- 52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代医药物流中心项目
- 53 桓台县起凤镇中心卫生院起凤镇中心卫生院暨马踏湖老年社会福利院项目
- 54 淄博顺致仓储有限公司红星美凯龙生活广场及建材装修材料市场项目
- 55 高青县文物事业管理局陈庄西周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 56 中国瑞尔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沂源县城市中央休闲区项目
- 57 沂源华原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牛郎织女景区综合开发建设项目
- 58 山东省沂源优质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优质农产品电子交易中心及网上商城项目
- 59 青岛苏商伟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鲁中汽车(五金机电)产业园建设项目
- 60 沂源西山红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悦庄镇西山村乡村旅游一期工程建设项目
- 61 沂源溶洞群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沂源猿人博物馆建设项目
- 62 山东远成置业有限公司(暂定)远成齐鲁综合物流港项目
- 63 山东卓信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奥特莱斯城市综合体项目
- 64 山东天慈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超瑞施国际健康城项目
- 65 山东高阳安全科技有限公司齐鲁安全科技产业孵化器项目
- 66 淄博鲁创城镇化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医药创新中心项目
- 67 傅山村村民委员会傅山乡村旅游项目
- 68 山东黑铁山旅游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黑铁山影视基地项目
- 69 山东沃润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农村现代商贸体系建设项目
- 70 山东孔子文化创意有限公司铭远尚品温泉度假庄园项目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编制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5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权力清单制度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的意见》(鲁办发〔2014〕51号)精神,为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落实责任主体,强化行政问责,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在全市开展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编制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十届十次全委会议精神,围绕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简政放权、转变政府职能,厘清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政府层级间的关系,加强对行政权力的制约监督。按照权责法定、问题导向、公开透明、违法必究的原则,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重点明确部门履职范

围,解决职责交叉重叠,理顺职责关系,明晰责任边界,与行政权力清单互补,构建权责一致、分工合理、运转高效的部门职责体系,推进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二、实施范围

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包括各级政府工作部门、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

### 三、主要内容

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内容包括部门主要职责、部门职责边界、事中事后监管制度、公共服务事项和责任追究机制。

(一)部门主要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部门“三定”规定,认真梳理部门职责,明确具体责任事项。近年来部门职责发生变化的,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

政府规范性文件、机构编制部门文件以及行政审批事项变化情况进行修改完善。对照部门主要职责和具体责任事项,列出追责依据和追责情形。

(二)部门职责边界。梳理部门职责交叉事项,明确相关部门履职界限。原则上一件事情由一个部门负责,确需多个部门管理的事项,依据现有规定明确牵头部门和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分清主办、协办关系,建立健全部门协调配合机制,落实监管责任。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按照简政放权的要求,改善和加强政府管理,对部门承担的主要工作、属地管理以及取消、转移、下放后仍需监管的事项,分类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本部门与下级部门、社会组织职责分工。制定日常监管、定期抽查、专项检查、源头追溯、危险隐患排查、重大案件查处等方面的具体措施,避免管理缺位。

(四)公共服务事项。各部门要梳理本部门以促进社会发展为目的、直接为行政相对人行使各项权利创造和提供必要条件所开展的具体服务事项,突出保障基本民生需求的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计划生育、住房保障、文化体育等领域的公共服务,不断提高服务标准和效率,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

(五)责任追究机制。按照“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必追究”的原则,建立追责机制,明确责任追究的实施主体、追责方式和追责程序等。对行政不作为、乱作为,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严格问责。

#### 四、时间安排

市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工作分三个阶段进行。

(一)梳理上报阶段(2015年3月至4月中旬)。

市直有关部门按照要求,认真梳理本部门职责,参照市编办提供的部门责任清单模板,编制本部门责任清单,4月20日前将部门编制责任清单工作报告和责任清单(一式五份和电子版)报送市编办。

(二)集中审核阶段(2015年4月下旬至5月底)。

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工作力量,对部门报送的责任清单进行集中审核。5月上旬提出审核意见,反馈各部门听取意见,同时征求市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部分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常委,区县政府,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咨询监督委员会委员和有关法律专家的意见。5月底,提请市法制办进行合法性审查后,报市政府审定。

(三)公布运行阶段(2015年7月底)。

7月底前,市政府发文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同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市机构编制网、各有关部门网站上公开。

各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要参照市里的做法和提供的模板开展编制责任清单工作,有条件的可以与市级同步进行,其他区县也要尽快启动,7月底前公布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 五、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四张清单、一个平台”建设的重要内容,是转变政府职能、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的重要举措。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建立政府部门责任清单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扎实推进。各有关部门要通过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落实部门内部责任分工,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实现部门职责精细化管理。

(二)建立工作机制。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组织区县编办编制区县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模板,为开展工作创造条件。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科室和责任人,细化具体措施,明确

时间节点,确保如期完成工作任务。各区县政府要统筹协调,明确牵头部门,建立健全协调配合机制,认真抓好组织实施工作。

(三)严格督导检查。市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工作领导小组要发挥好统筹协调作用,组织开展督导检查。市编办、市法制办要加强对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县工作的指导,定期调度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附件:1. 市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
2. ×××部门主要职责登记表(略)
  3. ×××部门职责边界登记表(略)
  4. ×××部门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样式)(略)
  5. ×××部门公共服务事项登记表(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4日

## 市级编制政府部门责任清单范围

(50 个)

市委办公厅(市政府保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市审计局、市环境保护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市质量技术监

督局、市旅游局、市规划局、市政府外事侨务办公室、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行政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物价局、市政府金融证券工作办公室,市粮食局、市地震局、市老龄委办公室、市残疾人联合会、市煤炭工业管理局、市广播电视台、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市地方史志办公室、市招商局、市服务业办公室、市房产管理局、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市知识产权局、市供销社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 工作要点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6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6 日

##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要点

2015 年,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总体思路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为依据,以“一案三制”建设为总抓手,以提高公共安全和防灾救灾减灾能力为重点,严格落实值守应急、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服务监督职能,进一步夯实应急

管理基础,完善应急体制机制,加强和改进应急管理工作,不断提升应急防范和处突能力,为保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 一、加强政务值班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

1. 不断加强政务值班工作。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领导带班、责任追究等



制度,确保“零差错”。进一步优化值班工作流程,完善制度,改进手段,全面构建以市政府总值班室为中心,区县、镇政府(街道办)和部门为骨干,村居、学校、企事业单位等基层单位为依托的应急体系。

2. 严格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认真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和规范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字〔2012〕142号)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接报、核实调度、信息报告、协调处置工作流程,切实履行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主体责任,遵守突发事件信息报告程序。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掌握信息,及时、准确、全面报告事件发生和进展情况,为领导决策提供服务。

3. 不断拓宽突发事件信息和舆情渠道。加强基层突发事件信息员队伍,引导基层群众积极参与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关注社情舆情信息,充分利用移动终端、应急广播、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和相关提示,加强风险分析与评估,进一步提升信息整合、分析、研判和预警发布能力。

## 二、扎实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

4. 加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

“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进一步规范完善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和报备工作,建立完善行业、领域专项预案,特别是灾害性天气、辖区内人员密集场所、大型聚会、大流量交通等人员防踩踏预警预案,突出“细化、实化、图解化、便捷化”,进一步优化应急预案体系,全面编制完成应急预案简明操作手册,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

5. 不断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重点抓好应急管理“三支队伍”(专业队伍、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提高协同联动处置能力;推进应急资源整合,完善应急资源共享、统一调度机制,建立紧急情况下社会应急队伍、救援物资、救援装备及运输工具等征用和补偿机制;完善专家参与突发事件会商、研判、调查、评估和救援等工作机制,提高科学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

6. 全面推进应急演练常态化、实战化。制定全市应急演练计划,组织全市重点领域、行业大型综合应急演练不少于两次。各区县、各部门要按照“重实战、讲实用、求实效”要求,经常性开展专业队伍应急演练、专业化技能培训和岗

位练兵“大比武”等活动,检验应急队伍实战能力;加强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方面的实战演练,落实合法适当的基本要求;加强“双无”(无时间预告、无地点预告)应急演练,不断提高未知条件下防范和应急处突能力;加强整体配合方面的应急演练,做好纵向、横向的协同配合工作;健全应对突发事件联动组织体系,在决策层面,重点提高领导干部统筹协调和决策指挥能力;在执行层面,重点提高应急队伍救援处置能力。

### 三、进一步建立完善防范和应对处置工作机制

7. 建立完善公共安全形势分析制度。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持预防为主方针,严格执行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和《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为核心的法律法规体系,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法》,在环境保护、安全生产、道路交通、食品药品等容易引发社会矛盾的重点领域,定期进行形势研判,综合施策,及时调处。

8. 建立完善风险隐患排查评估机制。定期组织风险隐患排查,做到风险隐患排查常态化、动态化、制度化。各区县要每月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

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各行业、各系统特点,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风险隐患排查,对容易引发突发事件的“危险源”、危险区域进行排查、登记、分析,完善措施,及时整改。要充分发挥专家在隐患排查中的作用,形成政府、部门和专家共同参与的隐患排查长效机制。要强化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范,完善安全管控机制,加强各类大型活动安全风险的科学评估和应急准备,强力推进车站、旅游景点、大型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应急管理单元建设,加强对公共场所群众自发聚集活动管理,搞好风险评估,完善落实相关管控制度规定。

9. 建立完善分级指导协调配合机制。各级应急管理机构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建立事故应急处置分级指导配合制度。突发事件发生时,有关区县和部门的应急管理机构必须第一时间到达现场,协助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调度各类应急资源,保证现场处置有序、有效展开。

10. 建立完善基层应急联动机制。继续推行实施“四个一”工程,即:每个区县以确定一个镇(街道)、一个社区(村)、一家企业、一所学校为示范点,以抓机

构、抓预案、抓培训、抓队伍、抓演练等为突破口,建立信息早报告、隐患早排查、矛盾早化解、事件早处置等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应急联动处置水平。

#### 四、不断提高应急管理法治化水平

11. 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实施体系建设。坚持“红线”意识和法治思维,提高对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学习、掌握和运用水平,严格依法依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善后恢复工作,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2. 广泛开展应急法治宣传普及。加强安全示范社区,公共安全、防灾减灾科普宣教基地建设,深入开展“学法规、知法规、用法规,做应急管理工作明白人”活动,培养公众应急知识与技能。各区县、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深入开展法治教育,充分运用报纸广播、智能终端和各类户外电子显示屏等载体,广泛宣传开展全国防灾减灾日,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全方位传播“学会应急、有备无患”的城市应急与防灾避险理念,教育引导社会公众学法、懂法、守法、用法,让每一个公民都成为应急管理法律法规的积极践行者和监督者。

13. 认真开展应急管理培训工作。

依托省、市应急管理专业培训机构,联合有关部门举办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进一步提高各级干部驾驭局势、综合协调、自救互救和应对处突能力。在总结评估的基础上,采取专家授课、学习考察、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改进方式方法,拓展内容渠道,提高应急宣教培训的针对性、吸引力和实效性。

14. 积极抓好应急管理示范点建设。积极参加省级基层应急管理示范点创建工作。按照“五有”(有组织机构、有应急预案、有应急队伍、有应急设施、有科普宣教)标准要求,进一步规范完善市级示范试点工作。

#### 五、进一步加强应急保障规范化建设

15. 不断推进应急指挥平台建设。依托山东省应急平台,积极做好数据信息采集保障工作;依托市云计算中心建设,研究制定市应急平台建设总体规划,科学整合,分步实施,加快推进完善全市应急平台体系建设。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积极抓好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推进上下互联互通,信息资源共享。

16. 加强应急物资保障能力建设。加强综合管理,优化布局和方式,建立健

全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有机结合的物资储备体系,统筹安排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分级分类建立应急储备物资库。各级、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加大应急物资储备资金投入,配齐应急现场救援必要的装备,确保各类应急资源找得到、调得动、用得好。通过政府采购、鼓励社会储备等途径培育应急产品市场,为防范和应对突发事件提供物质保障、技术支撑和专业服务,提升基础设施和生产经营单位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社会抵御风

险能力。

17. 进一步强化督促检查工作。各级、各部门和有关单位要根据各行业、各领域特点,从影响和制约当前工作推进的关键环节入手,采取专项督查、联合督查、跟踪督查、网上督查等不同方式,着重开展对于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应急处置与善后恢复、应急救援能力和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等督查工作,确保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提升应急处突能力。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实施办法和市委落实意见,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现就进一步规范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

工作作如下通知。

### 一、严格控制设立新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

1. 国务院(含国务院办公厅)和省政府(含省政府办公厅)文件、会议明确要求,或从我市实际出发确需设立,且须由市政府领导同志担任负责人(召集人)

的,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

2. 设立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有关部门、单位须专门向市政府写出请示,经市编办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后,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确定。

3. 为办理一定时期内某项特定工作设立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发文公布时须明确规定其撤销的条件和期限,撤销时不再专门发文。

4. 可以交由现有机构承担职能,或者由现有机构进行协调可以解决问题的,不另设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涉及跨部门的事项,由主办部门牵头协调。

5.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一般不单独设立办事机构,不单独确定编制,所需工作人员由承担具体工作的部门、单位解决。

## 二、切实发挥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作用

1.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要认真履行职责,及时沟通交流情况,研究解决有关问题,切实发挥指导、协调和决策咨询的作用。

2.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

办公室要充分发挥联络、沟通作用,主动征求成员单位意见,认真汇总、研判工作情况,及时提出工作建议,扎实做好日常工作。

3. 市编办要经常调度了解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工作开展情况,对长时间不开展活动、作用发挥不明显的,及时提出合并或撤销的建议,按程序报市政府同意后公布。

## 三、认真做好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调整工作

1. 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成员调整事宜,一律由各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或其办公室所在部门行文公布,市政府办公厅不再行文。

2. 上级明确要求不予保留,或所承担任务已经完成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不再保留。

3. 与有关职能部门职责交叉重复的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在明确相关职责由有关部门承担的同时,予以撤销。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0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淄博市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18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省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14〕25号文件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4〕18号),切实抓好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意见》(淄政发〔2014〕13号,以下简称《意见》)的实施,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稳步提高户籍人口城镇化水平,实现人口有序流动、合理分布和社会融合,根据部门和单位职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如下:

## 一、工作分工

(一)按照尊重意愿、自主选择,因地制宜、分步推进,存量优先、带动增量的原则,以农业转移人口为重点,兼顾高校和职业院校毕业生、城镇间异地就业人员和城区城郊农业人口,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黑体字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把城市建成区和县城作为吸纳农业转移人口的主要载体,取消购房面积、就业年限等落户限制,优先推进在城镇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和合法稳定职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逐步推进在城镇化进程中实现非农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宽松接纳到我市投资、经商、务工的外来人口转移落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



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

(三)本市户籍人员,凡在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职业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按常住地登记户口原则自愿迁移。(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

(四)本市以外户籍人员,凡在本市主城区以外的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或合法稳定职业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在主城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不含租赁)或合法租赁房屋并有合法稳定职业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等,可在实际居住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市房管局)

(五)在城市建成区、县城和建制镇范围内尚未有合法稳定住所,但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或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并依法纳税的,或者具有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学历证书或高级工及以上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本人可申请落户用工单位集体户或区县人力资

源市场集体户或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外来务工人员集体户。(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商局)

(六)全面推行流动人口居住证制度,建立健全与居住年限等条件相挂钩的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机制。(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房管局)

(七)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加强和完善人口基础信息登记、统计调查等制度,全面掌握人口动态信息。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房管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八)办理居住证且居住满一年以上,暂不具备落户条件或不愿落户城镇的农业转移人口,平等享有与城镇常住户口居民同等质量的政府基本公共服务。(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房管局)

(九)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

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教育发展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全面落实农民工随迁子女在流入地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普惠性学前教育的政策,允许农民工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加强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提高就业创业能力和职业素质。整合职业教育和培训资源,全面提供政府补助职业技能培训服务。强化企业开展农民工岗位技能培训责任,足额提取并合理使用职工教育培训经费。(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局)

(十一)健全城乡一体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保险的转移接续政策,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扩大参保缴费覆盖面,适时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完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依法将农民工纳入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允许灵活就业农民工参加当地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把进城落户农民中生活困难符合低保条件的家庭,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纳入城镇低保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计生委)

(十二)健全完善卫生和计生服务体系。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

入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免费提供健康教育、妇幼保健、预防接种、传染病防控、计划生育等公共卫生和计生服务。对进城落户农村人口继续保留5年的生育政策调节过渡期。加强农民工聚居地疾病监测、疫情处理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将符合低保和大病医疗救助条件的农民工及随迁家属纳入当地医疗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

(十三)拓宽住房保障渠道。把符合一定条件的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有效保障其基本住房需求。单位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进城务工人员符合提取范围的,可以申请提取本人及配偶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余额。正常缴存住房公积金单位的进城务工人员连续缴存住房公积金半年以上的,可以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责任单位:市房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十四)建立健全由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成本分担机制。强化各级政府基本公共服务支出责任,实行城镇建设用地增加规模与吸纳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数量挂钩政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合理分担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在义务教育、劳动就业、基本养老、

基本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以及市政设施等方面的公共成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房管局)

(十五)充分尊重和保护农业转移人口的合法权益,消除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后顾之忧。农业转移人口进城落户后,原有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予以保留,原享有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收益分配权保持不变。鼓励进城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将土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方式进行流转。对自愿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双放弃”或“单放弃”的进城落户农业转移人口,探索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有偿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农业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房管局)

(十六)推进农民工融入企业、子女融入学校、家庭融入社区、群体融入社会,建设包容性城市。完善社区服务管理功能,及时将进城落户的农村人口纳入社区服务管理,积极引导农民工参加党组织、工会和社团组织,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参政议政和参加社会治理。(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

(十七)加强组织宣传和宣传引导,统一思想,坚定信心,凝聚共识,协同联动,形成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的工作合力。(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

## 二、有关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单位要切实将落实《意见》作为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按照任务分工,对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定出台具体配套改革措施或实施细则,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报送市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二)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对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部门间要密切协作,牵头部门要加强协调,其他相关部门应当积极支持和配合。各区县在贯彻落实工作中要做好与有关部门的衔接沟通工作,形成协调推进改革的整体合力。

(三)加强督查,务求实效。市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及时跟踪各项工作的具体落实,按季调度区县、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形成工作完成情况报告报市政府,市政府督查室将对政策措施的落实情况适时开展督促检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3月12日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 综合治理工作任务的通知

淄政办字〔2015〕20 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7 日

## 2015 年度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2015 年是“十二五”规划的最后一年,是各项环境保护规划的收官之年,也是新《环境保护法》实施的第一年。为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切实解决影响科学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实现环境质量突破性改善,确保完成国家、省确定的“十二五”目标任务,特制定 2015 年度全市

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

### 一、指导思想

以贯彻落实新《环境保护法》和配套实施办法为主线,以促进结构调整和生态淄博建设,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中心,以全面完成“十二五”约束性指标和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

设为重点,以构建环保大格局、强化环境监管、加大督导考核、实施网格化执法为保障,全力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场战役,坚决打好转型升级和生态淄博建设两场攻坚战,努力实现全市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

## 二、工作目标

2015年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的主要工作目标是:主要河流断面水质4月1日前稳定达到 $\text{COD}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2\text{mg/L}$ ,并持续改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环境空气质量良好率按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35%以上,并持续改善;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text{PM}_{2.5}$ 、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80微克/立方米、135微克/立方米、100微克/立方米、60微克/立方米,各区县空气中主要污染物 $\text{PM}_{2.5}$ 、 $\text{PM}_{10}$ 、 $\text{SO}_2$ 、 $\text{NO}_2$ 年均浓度控制任务详见附件1;实施结构减排、工程减排和管理减排,全面完成 $\text{COD}$ 、 $\text{NH}_3-\text{N}$ 、 $\text{SO}_2$ 、 $\text{NO}_x$ “十二五”减排目标任务。

## 三、工作重点

(一)积极促进结构调整。一是全力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严格控制产能过剩行业,通过“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

合一批、淘汰一批”,引导产业集中和布局优化;坚持疏堵结合,注重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采取综合手段,对不符合要求的落后产能坚决淘汰。二是继续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工程,加快推进新材料、生物及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及节能环保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三是全力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从严控制建设新增燃煤量的项目,对新上燃煤项目实行倍量替代,减少燃煤总量;优化煤炭使用环境,推广先进的煤炭清洁利用技术,推广大型煤制气工程;加大对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推广力度,实施煤改天然气工程;大力支持太阳能、生物质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的应用。

(二)全面完成“十二五”约束性指标和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项目建设任务。一是全力抓好主要污染物减排工作。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替代比例,控制主要污染物新增量。全面完成大气、水污染减排治理任务,积极开展农业源污染治理,确保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目标任务。二是全面完成大气、水污染防治规划任务。要认真梳理国家、省、市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规划,确保规划



项目不漏项、完成任务不应付、实施效果不掺假。

(三)全力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

一是抓好大气污染防治。抓好火电、钢铁、焦化、耐火等重点燃煤行业污染治理的收尾工作;开展 180 平方米及以上钢铁烧结机脱硝示范工程;焦化企业完成干烟气脱硫除尘脱硝治理工程,完成地面收尘站建设及异味治理;推进水泥、建陶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工作;重点开展 20 吨/小时及以上非电燃煤锅炉和铸造、板簧、玻璃、熔块、砖瓦、粘土矿、碳酸钙等工业炉窑的治理,安装在线监控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到国家和省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继续严格控制煤炭消耗量,2015 年全市耗煤量要在 2014 年基础上削减 100 万吨。调整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严格落实各项管理措施;取缔城区内 20 吨/小时以下直燃煤锅炉,取缔 10 吨/小时及以下直燃煤工业锅炉、茶水炉,取缔直燃煤工业炉窑。以中心城区化工异味污染治理为重点,组织推进石化企业及大型有机化工企业建设 LDAR 修复检漏系统,逐步建立化工园区监测网络,建设化工园区监

测站点,开展有机化工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完成 PVC 手套生产企业 VOCs 治理。进一步完善部门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并严格落实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大力抓好建筑施工、渣土清理、道路交通、石料开采加工、物流园区、煤场堆场、工业企业、露天烧烤等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突出执法检查、调度督导和考核奖惩,切实抓好重点镇办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督导考核。积极推进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

二是抓好水污染防治。加大生态湿地建设力度,在猪龙河入小清河处上游选择合适地点启动人工湿地建设,完成马踏湖、五阳湖等重点河流、湖库人工湿地建设。加强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雨水回用工程建设,继续实施雨污分流改造,完成张店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加强污水排放监管,以深度治理高盐废水为重点,加大涉水企业污染治理再提高力度,规范开展涉水污染点源治理工作,完成焦化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提升改造,规范收集处置脱硫液、脱硫膏。加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开展地下水深入调查监测



工作。

三是抓好土壤污染防治。以耕地、服务人口 1000 人以上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确定土壤环境保护优先区域,编制完成优先区域的划分方案;开展土壤本底值监测工作并逐步建立档案;开展重点区域污染场地土壤的修复工作。

(四)扎实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工作。以强化监管能力,提升监管水平为重点,高水平完成区县环境监控中心提升改造。以规范工作程序,严格依法监管为重点,全面提高工作效率和水平。以保障环境安全为重点,加强辐射环境监管,加大监督检查频次,确保核技术利用单位持证率 100%,废旧放射源收贮率 100%;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确保危险废物产生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0%以上,危险废物经营企业规范化管理抽查合格率达到 95%以上;将齐鲁化工园区危险废物综合处置中心纳入重点监管范围,确保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100%;加强对医疗废物监督管理,推进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搬迁扩建工作,以满足全市医疗废物收集和处置要求,确保医疗废物处置率达到 100%。加强

应急能力建设,环境突发事件妥善处置率 100%。

#### 四、保障措施

(一)努力构建环保大格局。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党政同责、部门联动、公众参与”的原则,努力构建环保大格局。

各区县主要负责人是环境质量改善和环保综合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辖区内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负总责。要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分工,建立环保工作问责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保障任务按期完成。

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推进办公室要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发挥好调度指挥职能。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优化产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重点开展小热电关停整合和产业转移工作。市经济和信息化委负责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严格行业准入,加强行业监管,实施燃煤总量控制,组织推广使用车用国Ⅳ标准油品。市公安局负责对环境污染、破坏环境资源及暴力妨碍环保执法等违法犯罪案件的查办工作,加大对货物运输车辆引起的城市扬尘污染治理力度及加快黄标车淘汰进度。市住房城乡

建设局负责做好污水管网建设、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城市裸露土地绿化及农村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市水利与渔业局负责做好河道综合治理及排污口管理、水源地保护和河道湿地建设工作。市国土资源局负责做好矿山综合治理及生态修复工作。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交通道路及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省级以上破损道路修复工作,推进城市营运车辆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市环保局负责做好重点污染源环保治理、总量减排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工作。市城管执法局负责做好城市建筑垃圾抛撒行为的查处、建成区废品集中收购点整治、餐饮服务业油烟治理及建筑施工及娱乐场所噪声污染的查处工作。市农业局负责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进农村沼气工程。市林业局负责抓好国土绿化和湿地建设工作。市公用事业局负责做好城市集中供热管网建设和清洁能源置换工作。市煤炭局负责做好煤炭清洁利用工作。各有关单位要安排专人负责,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各部门要拓宽公众参与渠道,保障公众监督途径畅通,强化环境公益诉讼,维护公众环境权益。要加强舆论

引导,利用微博、微信等网络平台,及时宣传环保重点工作动态,掌控和引领环保舆论阵地。建立环保志愿者公益组织,定期开展志愿活动。建立绿色学校、绿色社区联席会议制度,进一步提高公众参与环保工作的积极性。

(二)强化环境监管。一是强化法治思维。各级各部门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职责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把依法行政的基本准则落实到环保工作的各个方面。二是完善“刑责治污”工作体系。继续推动政法系统支持环保工作,加强公安与环保等行政部门联动执法机制建设,完善工作体系和具体操作办法,强化信息互联共享,始终保持对环境污染违法犯罪行为的严厉打击。三是加强部门联合监管。深入推进联动执法平台建设,全面加强信息共享,努力构建标本兼治、综合施策、齐抓共管的污染防治机制体制。健全完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建立源头控制、部门联动的长效监管机制。完善行政区域边界联动执法工作机制,提升边界联合执法效力。探索建立在一定范围内的交叉检查工作机制。四是构建环保诚信体系。建立企业信用评价体

系,实施分类管理、动态管理,激发企业自律性和积极性,推进环保工作开展,建设环境友好型企业。

(三)加大督导考核。各区县要于每月5日前将上月工作任务进展情况报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每月组织对区县、市直有关部门重点任务开展完成情况进行检查,并按照《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办法》每季度进行考核通报。2015年,市政府将继续采取环境质量保证金和奖励基金双指标运行模式,对各区县进行奖罚。建立水、气环境质量生态补偿机制,按季度组织实施。对季度水、气环境质量同比恶化的区县和流域实施约谈、区域限批和挂牌督办。对发生Ⅲ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未完成年度及“十二五”污染物总量减排任务的,未完成年度环境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且环境质量现状及改善率均低于全市平均水平的,由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部

门对相关区县和市直有关部门责任人实行问责。

(四)实施网格化执法。在全市现有大网格基础上,完善镇(街道)环境监管队伍建设,以村居、社区为单位,细化完善具体的行政执法网格,明确监管任务,落实监管责任,全面强化环境行政执法的网格化管理。深入开展错时执法、独立调查、交叉互检等综合执法措施,强化傍晚、夜间、清晨等执法薄弱时段的重点巡查。完善驻厂监管制度及实施细则,对重点污染企业和重点治理工程派驻驻厂员驻厂监管。

- 附件:1. 2015年各区县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控制指标
2. 2015年度各区县环境保护综合治理工作任务分解表(详见淄博市人民政府网站)

附件 1

2015 年各区县主要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控制指标

单位：微克/立方米

区 县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张店区	80	138	110	61
淄川区	83	142	110	64
博山区	75	110	90	52
周村区	85	125	100	60
临淄区	75	140	80	58
桓台县	/	115	85	45
高青县	/	80	70	46
沂源县	/	85	50	32
高新区	77	140	110	63
文昌湖旅游度假区	85	153	100	54

#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

淄政办字〔2015〕22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切实加强我市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综合防治长效机制，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在全市范围内进一步整合监管力量，强化扬尘污染综合防治措施，建立“标本兼治、齐抓共管、条块结合、属地管理”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长效机制，全力抑制扬尘污染的产生，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进生态淄博建设。

##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原则。坚持源头管控与设卡路查相结

合、专项整治与日常监管相结合，突出标本兼治，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管控措施，有效解决扬尘污染突出问题。

(二) 坚持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要求，落实区县主体责任，强化市直部门监管职责，加大督导考核力度，形成“责任明确、任务具体，条促块保、以块为主”的工作格局。

(三) 坚持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原则。落实行业管理要求，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作用，建立部门联动、责任明确、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长效管控机制，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 三、重点任务

(一) 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

1. 房屋建筑和市政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施工现场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

案，建立相应的责任制度和工作记录台账；施工现场实行封闭管理，围挡设置应满足建筑物规划红线距离要求；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减速带、洗车平台、沉淀池和冲洗设备等；水泥、沙子、白灰等易产生粉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内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施工现场土方作业遇有四级以上（含四级，下同）大风天气或同级气象部门发布空气质量预警时，严禁进行土方开挖、回填等可能产生扬尘的施工，同时覆网防尘；在建工程内须设置垃圾通道，施工层散装物料、建筑垃圾要通过垃圾通道输送，严禁从高处向下倾倒或者抛洒。

2. 拆迁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所有拆迁施工工地必须采取围挡、洒水降尘等扬尘控制措施，拆迁垃圾及时清运，清运渣土废料实施密闭运输，风力在四级以上时，拆除、运输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要停止作业。

（二）裸露土地及渣土堆清理扬尘污染防治。

1. 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对临时闲置地块及“征而未建、拆而未建”的地块，根据临时闲置土地闲置时间的不同采取不同的临时绿化方式；对已开工的建筑工地形成的土堆，通过铺设遮阴网、播撒草种等方式进行临时绿化；

对城市大型公共建筑周边的裸露土地进行乔灌木种植；对公园、广场、游园等公共绿地中的裸露地，做到无绿化死角，无裸露泥土；对城区主次干道、街巷两侧、商铺门前等道路两侧的裸露土地进行绿化。

2. 渣土堆清理整治。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禁堆放渣土堆及垃圾，全面完成所有渣土堆和建筑、拆迁垃圾的清理及综合整治工作，并建立即时清理长效机制。

3. 规划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规划建设、拆迁垃圾消纳场所，对垃圾渣土采取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无尘化处理等措施。依法严厉查处随意倾倒建筑垃圾行为，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三）石料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

1. 规范露天矿山开采秩序，加强无尘化生产管理。符合条件的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生态开采，确保矿山开采加工作业过程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各有关区县要加大超限超界开采作业等违规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对废弃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2. 严禁在“三区”（重要风景名胜



区、自然保护区、城市规划区)和“两线”(铁路、重要公路沿线)可视范围内开采矿山、石料加工和储运。依法打击非法开采矿产资源的行爲,坚决取缔无手续、无环保设施从事石料开采、加工和销售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私开乱挖现象,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当事人的刑事责任。

3. 完成矿山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实时监控。

(四) 物流园区和物料堆场扬尘污染防治。

1. 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扬尘污染防治。物流园区和经营场所必须对所属场地实施硬化和洒水降尘;出入口设置冲洗设施,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严禁带泥上路;进出车辆实施密闭运输。

2. 物料堆场、货场扬尘污染防治。存放煤炭、灰渣、砂石、灰土等散状物料的堆场、货场的道路和场地必须实施硬化,并采取自动喷淋和洒水降尘措施;在储存、堆放过程中采取制式固定的围挡、篷盖等全密闭措施;物料装卸过程采取喷淋等防尘、降尘措施;运输车辆实施密闭措施;场地出口设置固定的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进行冲洗保洁。

(五) 道路交通扬尘污染防治。

1. 城市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加强道路清扫保洁管理,严格落实城区道路“一日两扫、巡回拣拾、全日保洁”制度,依据季节、天气及时调整保洁工作时间和工作方式;定时对城市主次干道进行吸扫和高压冲洗,确保路面清洁和空气清新,遇到大风、干燥天气要增加吸扫冲洗的频次;加强对城乡结合部、城中村、旧住宅小区、背街小巷等重点部位的治理,清理各类卫生死角,改善卫生状况;推进桶车对接、垃圾不落落地式收集,实现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和转运密闭化,防止撒漏等二次污染;加大环卫基础设施、设备的购置力度,大力推广机械化清扫;对破损路面进行改造或进行罩面处理;禁止在城区焚烧落叶、杂草及垃圾等杂物。

2. 公路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机械化湿式清扫保洁,每日至少清扫保洁2次,主干道要采用机械化高压冲刷方式清洗,每日至少3次,次干道洒水降尘每日至少2次,扬尘突出的道路要加大冲洗次数,确保抑尘效果,雨天和气温摄氏4度以下的天气除外。

3. 实施密闭运输。所有上路行驶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实施密闭运输,特别要抓好散装物料、建筑渣土制

式密闭运输车辆的普及工作。

4. 抓好平交道口路面硬化。主要道路全部进行硬化，特别是平交道口和主干道两侧经营网点的场地全部实施硬化和绿化，破损路面及时修复，防止出现破损及裸露泥路造成扬尘污染。

(六) 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

1. 所有燃煤工业企业都要建设脱硫降尘设施，并建立监管机制，确保脱硫降尘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2. 所有工业企业厂区内都要采取清扫、冲洗等防尘降尘措施，厂区内所有场地必须实施硬化和绿化；重点企业要配备专用洗扫车辆，对厂区和周边道路进行定期清扫保洁；厂区货车出入口要设置固定制式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车辆实施冲洗保洁。

3. 工业企业散装粉性物料必须入库存放，或采取严密的篷盖措施，严禁露天存放粉性物料；装卸粉性物料必须采取防尘降尘措施。

4. 工业企业运输散装粉性物料必须使用罐式或箱式密闭运输车辆，采取严格的密闭运输措施，严禁超限超载和沿途撒漏造成道路扬尘污染；企业对外来购买、运送散装粉性物料的车辆，要求必须实施密闭运输。

(七) 露天烧烤和餐饮业油烟污染

治理。

1. 城区及周边排放油烟的餐饮单位，都要建设符合标准要求的油烟净化等污染防治设施，并保证正常运行。

2. 禁止在城市市区露天烧烤食品。组织餐饮油烟污染防治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彻底解决油烟污染和扰民问题。

(八) 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

1. 落实黄标车禁行制度。禁行区主要路口设置黄标车禁行标示，强化对黄标车禁行区域的管控，及时查处黄标车和高排放车辆违反规定进入限行禁行区域的违规行为，对闯禁黄标车高污染高排放车辆实施严格处罚。

2. 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工作和“黄改绿”工作。

3. 做好车辆环检、安检、车辆信息统计分析和高排放车辆查处工作。严格执行《山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对新购机动车、外省（市）转入我市在用机动车等严格执行机动车排放标准，对存在不符合国家（省）现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未取得环保检验标志等情形的，依法不予办理相应检验业务。

4. 全市建成区内的油库、油罐车、加油站完成三级治理。污染物排放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达不到

标准的，依法责令停产治理。

5. 加强车用燃料生产、销售的监管。对生产、销售不合格车用燃料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向社会公布。

#### 四、责任分工

(一) 市级负责制定政策、标准和管理规范，确定年度目标任务和考核重点，组织开展各项治理活动。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部门职责和市委、市政府要求，负责组织开展相关防治工作，并牵头组织对区县对口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和考核；市场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市直相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市政府督查室负责对全市扬尘污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二) 各区县政府，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是辖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按照属地管理的要求，对辖区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负全责，制定实施办法，分解任务，组织落实。张店区范围内由市直部门直接承担的工作保持不变。

(三) 市级部门职责。市级各有关部门根据目前职责分工，具体负责抓好大气污染防治相关工作落实；机构改革

完成后，相关工作根据部门职责自动作相应调整（各区县可根据机构设置情况相应调整部门职责分工）。

1. 市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全市物流园区整体规划和标准化建设，整合物流资源，督促引导物流企业进园区经营；督导区县整顿物流经营场所的市场秩序，依法取缔无证无照经营场所；督导区县抓好物流园区的规范管理和防尘设施建设，重点抓好粉性物料密闭存放、道路场地硬化保洁、进出车辆冲洗保洁和密闭运输等环节。

2. 市公安部门。负责矿山开采相关爆破器材的监管，根据许可开采量供应炸药，并根据国土和环保部门的治理意见，采取限制或停止供应炸药等措施，配合做好矿山环保整治，同时，严厉打击非法使用炸药的违法行为；配合环保部门的执法行动，严厉打击干扰执法、暴力抗法和环保违法行为。负责执行黄标车、大货车等车辆禁行区域制度，设立禁行标志，严厉查处闯禁区车辆；加强路面管控，严厉查处散装物料运输车辆超载、超速以及拼装车、报废车、无牌车等违法行为；设置固定检查点，采取固定与流动检查、定期与随机检查相结合的方式，保持对违法交通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

3. 市国土资源部门。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依法从严审批新设露天矿山；从严控制露天矿山扩界；督促区县政府制定露天矿山整治计划，积极推进露天矿山关闭、重组或整合，逐渐减少露天矿山企业数量；加强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非法违法开采行为；在采矿登记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督导废弃露天开采矿山实施生态恢复。

4. 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拆迁、施工工地、城市道路及城市裸露土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负责城市道路的清扫保洁，加强环卫能力建设，提高道路清扫保洁和冲洗率；对城市道路及有关设施损坏及时修复；严格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突出抓好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消纳等环节；牵头组织建筑垃圾清运车辆实施密闭运输；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市交通运输部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方式加强路面执法检查；根据区县需要，帮助做好设置路面检查站的申请和建设；督导区县做好设卡路查等执法工作落实；与公安、住房城乡建设、环保、城管执法等部门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和未采取密闭运

输的车辆；抓好公路养护、平交道口硬化和道路建设、养护作业过程中的扬尘污染防治；牵头抓好路域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国省道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监管，督导区县加强县乡公路两侧粉性物料存放、场地道路硬化保洁的整治；强化道路保洁，突出抓好途经中心城区的国省道及外环路的冲洗保洁；加强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的监督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营运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

6.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要求，对相邻采石场开采范围最小距离不足 300 米的，不予延续安全生产许可证；加大巡查力度，严厉查处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行为；在安全生产许可方面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部门加强环保执法监管。

7. 市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工业企业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认真组织好企业无尘化清洁生产活动；做好露天矿山环保执法监管，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配合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和柴油车“黄改绿”工作；抓好机动车环保定期检验及机动车环保标志发放的监督管理；抓好全市加油站、贮油库油气回收综合治理；牵头组织对扬尘污染源防



治执法落实工作的督导检查 and 考核通报。

8. 市城管执法部门。负责对城区及周边运输建筑垃圾发生遗漏现象或乱倾乱倒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粉性物料以及焚烧生活垃圾的监管和查处；加强城区餐饮油烟污染防治和露天食品烧烤的监管和查处；负责对城区内占道经营的水泥、砂石经营网点和废品收购点的监管和查处。

9. 市煤炭部门。负责经营性储煤场地、煤矿企业储煤场地、燃煤单位储煤场地、洗选加工企业储煤场地以及企业自有的铁路专用线储煤场地和铁路转运站储煤场地等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做好全市经营性储煤场地布点规划；制定各类储煤场地建设标准，明确扬尘防治要求；打击煤炭扬尘污染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无照经营煤炭的储煤场地。

10. 市房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内装饰装修类建筑垃圾、渣土收集和处置行为的监管。

11. 市公用事业部门。负责燃气、热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督促施工单位采取设置施工围挡、进行粉性物料覆盖和洒水降尘等措施；加快天然气发展进度，进一步提高天然气使用普及率。

12. 市供电部门。负责电力管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采取有效措施配合环保等相关部门对环境违法企业的查处工作。

13. 市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五、工作机制

### （一）源头管控机制。

1. 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分别制定行业管理和环保规范，明确污染源头设施建设和治理标准、工作要求及奖惩措施。

2. 相关企事业单位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严格按行业规范落实环保要求，采取落实到位的治理措施，把好源头控制关。

3. 各区县政府要严密组织执法检查，督促企业落实管理和环保规范，杜绝各类反弹，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二）设卡路查机制。

1. 各区县要在所属行政区域内大型运输车车流量大的道路重点路段、辖区出入口等部位依法设立固定检查站点，依法严厉查处车辆超限超载、不实施密闭运输、沿路撒漏等违规行为，对问题车辆彻底整治到位。

2. 各区县要在依法设置的固定检查站点配备必要的房屋及检查设施；要

组织公安交警、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的得力人员参加，确保执法力度。

(三) 联合执法机制。

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需要，适时组织联合执法行动，集中解决扬尘污染防治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可根据各自工作需要报请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后，牵头组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相关成员单位要积极配合参加，依法严厉打击各类违规违法行为，形成持续高压态势。各区县根据工作需要，可适时组织集中联合执法行动。

(四) 信息共享机制

1. 联席会议制度。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月召开一次或根据工作需要随时组织召开联系会议，听取各相关部门、各区县情况汇报，通报有关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和做法，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2. 信息互通制度。各成员单位对日常巡查、路查、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需要联合行动的事项，要及时上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并通报相关部门，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靠上解决。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组织协调，并对反映的问题处理情况进行汇

总、调度和通报。

六、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与生态淄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合署办公，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全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负责协调解决有关问题并组织考核通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分别牵头组织本系统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部署安排、日常督导、检查考核和信息互通等工作。各区县要明确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形成条促块保、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要做好经费保障，确保检查、执法工作顺利进行。

(二) 严格考核奖惩。

1. 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每月对各区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考核。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对市直相关部门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市场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按照部门职责和行业特点成立 7 个督导考核小组，制定督导考核细则。市经济和信息化委牵头负责物流园区扬尘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市国土资源局牵头负责石料开采加工扬尘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负责建筑施工扬尘污染



防治督导考核，市交通运输局牵头负责交通运输扬尘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市交警支队牵头负责机动车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市城管执法局牵头负责城市管理扬尘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市环保局牵头负责工业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督导考核。各督导考核小组每月定期组织对各区县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督导考核，排出名次，督导考核计划、督查情况和考评打分以书面形式上报市扬尘污染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对考核打分进行汇总得出区县最终排名，考核成绩纳入全市环境保护综合治理考核之中。

2. 区县考核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分管领导将接受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约谈，并书面向市政府说明原因，连续三次排名末位的区县，主要领导将接受市政府约谈；部门考评中未履行职责造成严重扬尘污染的和未完成年度扬尘污染防治任务的部门，主

要领导将接受市政府的约谈。

(三) 强化社会监督。充分利用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大力宣传国家环境保护政策、法律法规和扬尘污染源头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以及多部门联合打击环境污染违法犯罪活动的成果和典型案例。在政府网站及主要媒体，公布违法行为和违法企业事业单位名单，公布举报电话、邮箱或者微博，方便群众举报、投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对经查证属实的群众举报线索，按照有关举报奖励规定向举报人兑现奖励，提高群众参与和监督扬尘污染综合防治的积极性。

本意见自 2015 年 4 月 17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3 月 17 日